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3號

原告 翁桂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楠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7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17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785元（計算式： $1萬3177 \times 2/3 = 878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392元（計算式： $1萬0000 - 0000 = 4392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